

##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之前收到了《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委托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现金资产（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资料，经审阅，现对前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有助于其日常业务拓展，并将带来一定收益。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或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运行。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 二、委托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现金资产（二期）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委托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指定的合格借款人提供贷款，并由北京快乐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快乐时代）就受益人于信托终止时取得的信托收益及信托本金之和低于预期的差额进行补偿。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利于推动北京快乐时代业务发展，间接提升公司股权价值，有助于公司实现自有资金收益。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李平、周春生、徐强国

2017 年 4 月 28 日